



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 (分包 2 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7-H52176)

采 购 人: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分细则、投标人须知	7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7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说 明	17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与评标	22
六、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附 件	27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2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31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2
附件 4 偏离表	33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34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47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48
附件 8 投标人相关业绩	49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0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52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53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54
附件 14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56
附件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5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6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的委托对“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所需的下述全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

招标编号：ZTXY-2017-H5217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武宗政

项目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联系方式：田先生，电话/传真：010-6858279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武宗政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须写清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性质：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包号/名称：第2包 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招标范围及用途）：北京城管统一认证及通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给予报价和应答，不允许投标人拆分投标，即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给予报价。）

招标数量：一整套服务。

分包预算金额：5.8056万元（人民币）。

二、投标人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联合体；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8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货商，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货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9日，每天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103室。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投标时间：2017年9月5日下午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9月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六、投标、开标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115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和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以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bjcz.gov.cn>）上刊登。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分细则、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三部分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三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采购单位）：即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p> <p>投标人（投标单位）：即供货商、服务商、乙方、卖方。</p>
8.1	<p>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p> <p>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1	<p>报价要求（不满足下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1)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2) 报价范围：投标总价中须包括提供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的相关费用，且总价不超过采购预算。</p> <p>(3) 选择报价：不接受。</p>
9.2	<p>项目成果交付或服务地点：采购人地点（或其指定的地点）</p>
10.1	<p>投标人应提供下述资格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p>
10.2	<p>对转让、转包的要求：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p> <p>对分包的要求：除非采购人允许，不允许分包。</p>
11.1	<p>合格的服务：</p> <p>提供的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2.1	<p>投标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12.2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100 元（投标人应按该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12.3	<p>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该保函需由在北京有营业网点的银行开具）、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或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汇款等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p> <p>任何不按招标要求开出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和汇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书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p> <p>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如下（仅供参考）：</p> <p>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p> <p>（2）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联系电话：010-58528750 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p> <p>(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 天作国际中心 A 座 30 层</p> <p>联系电话：010-5970 5600</p>
13.1	<p>需提供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需单独密封提交。</p>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p>
20.4	<p>若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该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4.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第 9.2 款及关于付款的规定。 5. 有本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8. 无偏离表。 9. 无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 投标文件不完整有重大缺漏，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中有不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其他先决条件或其他情况。 13.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p> <p>15.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p>1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17.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p>废标条款</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21.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步骤如下：</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p> <p>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重大偏离、缺漏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比。</p> <p>3.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4.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初审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 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形成评标报告。</p> <p>5. 采购人将根据收到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6. 评分满分为 100 分, 评分办法详见后附的评分细则。</p>
25.2	<p>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 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服务招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p>
其他	<p>本招标文件中的“签字”、“签章”指亲笔签字, 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p> <p>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p>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1、价格部分

评分内容	评分分项	打分标准	分值
投标价 (10分)	投标价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0-10
合计		10分	

2、商务部分

评分内容	评分分项	打分标准	分值
投标单位 基本情况 (14分)	2.1服务承诺	技术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提供了相关承诺并适合本项目得1-2分，否则0分。	0-2
	2.2同类业绩	<p>投标人近5年（2012年6月1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担一个电子政务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得1分；最高12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p>	0-12

		效时间)。	
项目监理 人员构成 (29分)	2.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p> <p>按下列条件进行加分（如不具备上述条件，此项得0分）：</p> <p>(1) 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加1分；</p> <p>(2) 有咨询工程师证书，加2分；</p> <p>(3) 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加2分；</p> <p>(4) 有高级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加1分。</p> <p>注：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0-6
	2.4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p>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注册监理工程师。</p> <p>按下列条件进行加分（如不具备上述条件，此项得0分）：</p> <p>(1) 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加1分；</p> <p>(2) 有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加2分；</p> <p>(3) 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加2分。</p> <p>注：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0-5
	2.5项目组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	90%以上得6分	0-6
		70%-90%（不含90%）得3-5分	
70%以下得0分得0-2分			
2.6项目组成员配备	<p>参与本项目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每具有下列一种资格证书加2分，最多12分（多人具有同一种证书不累计加分）：</p> <p>①网络设计师证书；</p> <p>②网络工程师证书；</p>	0-12	

		③软件设计师证书； ④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⑤系统分析师证书； ⑥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注：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43分	

3、监理文件技术标部分

评分内容	评分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方案 (47分)	3.1 对项目理解分析	理解到位、分析全面具体得5-7分； 理解到位，但分析不全面或不具体得2-4分； 没有理解或分析有重大缺漏或错误得0-1分。	0-7
	3.2 项目特点及建议	监理针对本项目特点归纳准确、全面、阐述具体得3分； 归纳了主要特点但不全面得1-2分； 归纳不正确的0分。	0-6
		监理针对本项目给出建议合理、具体得3分； 建议合理但不具体得1-2分； 没有建议0分。	
3.3 监理具体措施方法	监理措施方法合理、具体、针对性强得7-8分； 监理措施方法可行、具体，但缺乏针对性得4-6分； 监理措施方法可行、但不具体得1-3分； 监理措施方法不合理得0分。	0-8	

	3.4 监理整体“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内容	<p>对控制管理协调目标、措施、方法科学、合理、具体、针对性强得8-10分；</p> <p>对控制管理协调目标、措施、方法可行、具体，但缺乏针对性得5-7分；</p> <p>对控制管理协调目标、措施、方法可行、但不具体得3-4分；</p> <p>对控制管理协调目标、措施、方法不合理0-2分。</p>	0-10
	3.5 流程、制度、提交的工作成果	<p>监理实施流程规范得1分，否则0分。</p> <p>监理工作制度合理得1分，否则0分。</p> <p>需向业主提交的文档成果描述完整得2分，否则0分。</p>	0-4
	3.6 实施计划(工作及人员计划)	<p>监理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具体得3-4分；</p> <p>监理实施计划科学，但不具体得1-2分；</p> <p>监理实施计划不合理得0分。</p>	0-4
	3.7 监理机构及分组	<p>组织机构、分组合理及描述明确得3-4分；</p> <p>组织机构、分组合理，但描述不具体得1-2分；</p> <p>组织机构、分组不合理0分。</p>	0-4
	3.8 各阶段监理服务细则	<p>实施、培训、试运行、验收及移交、质保期等各阶段监理服务细则完整、可行得3-4分；</p> <p>监理服务细则包括了各阶段，但不具体得1-2分；</p> <p>监理服务细则欠缺较多，或不可操作得0分。</p>	0-4
	合计	47分	

注解1. 若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小微企业及其所供产品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和招标要求，并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

明材料；同时必须在报价单中单独列出所供小微企业产品单价和总价。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是小微企业产品，且无对应的单独报价，则在评标时对该部分产品的评标优惠不予考虑。

注解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注解3. 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在投标人公司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注解4. 咨询工程师证、网络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是指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委员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核发的资格证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国内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近三年内,参加相关采购活动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2.2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货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5.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5.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8 质疑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 在相应的质疑期内提交；
-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9 质疑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5.10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该澄清或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适用法规

7.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服务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提供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本次招标对转让、转包、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 10.2 款**。

11.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

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单位派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可被视为无效。该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将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状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总价、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

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除了不符合上述第 14 条规定和按照第 16 条规定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文件。但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 (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18.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货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

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货商名单。

20.2 投标文件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或有算术错误时，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总价不一致时除外）。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重大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货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货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人变更或重新采购

24.1 若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从而不再符合中标条件；
- （3）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能按招标要求签约；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按期递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
- （6）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要求履约。

25.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5.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签订合同

26.1 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8. 保密条款

28.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8.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8.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

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因违法经营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刑事处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我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我单位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若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数量	实施期	实施地点	备注
监理服务		一整套服务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章：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保留此表）。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章：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4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要求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章：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可只填写“无负偏离”。投标人无需逐条重复第五章中的内容。
-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5-3、5-4。

5-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 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 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 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 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5-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5-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5-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

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5-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10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短期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⑥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5-1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8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人相关业绩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一）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二)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
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
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
合同价格的 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
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
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
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
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
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
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
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
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二）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四）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一）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文本中的未尽事宜在签约前由双方确定)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一）“工程”是指建设单位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监理的工程。

（二）“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建单位”是指承接本工程建设的公司。

（四）“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五）“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第二条 本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部规章。

监理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第三条 监理服务费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及监理服务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如果监理机构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清单提交给建设单位，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建设单位的义务

第八条 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支付监理费。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工程建设中与承建单位之外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等资料。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监理单位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免费（或有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监理机构在开展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建设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三）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

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四）主持工程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五）在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单位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六）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在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建设单位不支付工程款；

（九）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十）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建设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其中，监理工程师应专职监理本项目，监理单位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机构适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八条 当建设单位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

通给建设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终止。

第二十条 在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单位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监理单位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得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建设单位得到显著经济效益的，建设单位可考虑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建设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

活动。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必须为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监理机构，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

第三十条 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第三十二条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专用条款

鉴于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总计：（大写）_____元（¥ _____）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次支付：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启动监理工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70%的首付款。

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30%尾款。

第二条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交还借用的所有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在监理期间使用的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有：

- 1、在承建单位工程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
- 2、其他双方约定的借用设施。

第五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按以下方法计算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

（服务费比例=监理服务费/工程总费用）

如造成社会影响，建设方将酌情处理。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带来各种应用系统和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管理的复杂程度增加，信息安全问题愈见突出，原有的应用系统管理措施安全性已不能满足我局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要求。

我局的主要信息系统包括行政办公平台、勤务报备系统、信访管理系统等二十余个办公应用系统，主要面向市局、各区局、各执法队的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督察大队、执法大队等执法人员。

在这些应用系统中小部分已经完成了证书应用改造，能够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功能，但大部分系统仍然使用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且所有业务系统都有各自一套独立的帐号、认证、授权和审计机制，并且由相应的系统管理员负责维护和管理。各应用系统分别管理所属的系统资源和应用资源，并为本系统的用户分配权限，缺乏集中统一的资源授权管理平台。另外，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权限管理任务越来越重，系统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

同时，随着 3G、4G 运营网络及智能移动终端的发展和普及，整个社会的网络应用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模式转变，网络时代社会管理工作的思路 and 方式也正随之发生巨大的变化。

为了加强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内部协作和沟通的更加便利，通过对网络信息化的现状，以及用户的使用特点和数据的同步方式。本次项目是在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基础上建设一套覆盖全网的集中统一的即时通讯系统来满足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即时通讯的需要，以规范性、开放性、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易管理性、易维护性以及易扩展性为原则，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本项目在完善北京城管移动应用服务平台基础上，建设基于 PAD 终端的应用，辅助领导决策，满足应急指挥调度、视频调阅、行政办公等业务需求，为城管各级领导的决策制定、指令的下达提供辅助支撑。

项目建设目标

基于北京市城管执法局现有业务及信息化现状，建设覆盖全市城管队伍的统一认证及统一通讯服务平台，实现北京城管业务系统的统一认证、统一登录，以及集中统一的即时通讯系统，实现信息即时流转、即时通信和有效协作。

监理项目限价：见第一章

建设周期：本项目在技术开发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终验，其中系统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

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中标方至少提供1人驻场服务。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技术文件，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

果等，对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进行把关。

(1)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总体技术方案；
(2)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实施组织方案；
(3)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4)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5)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测试计划；
(6)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工程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应用软件部署开发质量的控制

软件部署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对承包商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等。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工程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包商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11、经业主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监理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2、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3、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记录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项目月报（或周报）；

-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 (7) 各种会议纪要;
- (8) 阶段性项目总结;
- (9) 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4、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6、其他相关工作。

(四) 监理服务准则

- (1) 维护国家和建设单位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2)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3)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4)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5)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6)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7)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8)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 (9)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10)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